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職務代理人職缺公告

用人單位	研究發展處
職務名稱	職務代理人
名額	1名(備取2名)
工作項目	<p>一、校務評鑑、附屬單位(中心)評鑑後續改善業務之執行等事宜。</p> <p>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研擬、規劃、彙整、會議討論及編製等事宜。</p> <p>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彙整及會議紀錄等事宜。</p> <p>四、「3五工程」校內規劃小組會議會議籌備、會議相關資料彙整紀錄，並追蹤管考執行進度等事宜。</p> <p>五、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業務執行等事宜。</p> <p>六、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行政業務事宜。</p> <p>七、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研擬、規劃、彙整、總管考業務、經費執行及相關會議等事宜。</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應具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p>
報名期間	自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0月20日截止
測驗項目	面試(視需要可安排其他測驗)
工作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聯絡方式及備註	<p>1.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專案人員下載)，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如無免付)、相關經驗證明及專長證照等影本(無則免附)，於110年10月20日下午17時前實際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5-2717161 蕭全佑專員、楊詩燕組長)</p> <p>2.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備取名額2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其薪資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支給280薪點，以薪點折合率124.7計算月支薪資新台幣34,916元。</p> <p>3.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p> <p>4.工作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p> <p>5.錄取公告：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俟職缺個別通知報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